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北洋公牘類纂正續編

四

〔清〕甘厚慈輯 羅澍偉點校



天津出版傳媒集團
天津古籍出版社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北洋公牘類纂正續編 四

〔清〕甘厚慈輯 羅澍偉點校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出版傳媒集團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三 交涉一

外務部照會義署使威天津北河左岸劃歸義國租界
應發房地各價須照合同辦理文

爲照會事。現准北洋大臣咨，據津海關道詳稱，義國在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劃歸租界，曾經前津海關道與噶大臣訂立合同，共十四款。當派委員與義領事按照合同商辦劃界查契，發給民間房地各價銀兩去後，茲據該委員等稟稱，義領事不按合同第五款辦理。凡界內房價，按照日本租界章程，三等土房每間發價銀四十二兩，若減一成，應發銀三十七兩八錢。而義領事擬每間發銀十八兩九錢，民間不肯具領。地畝等次一節，義領以坵地爲頭等民間之地，以次遞推。查鹽坵地基，按照合同第四款業已載明，係互換之地，不應列爲等第，是以民間有所藉口。義領事又以合同第十款所載，他國辦理租界，如得中國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亦應一體均霑。現在義國業將界內官地義塚自行佔用招租，並未發價，並鹽坵地畝亦不按照合同第四款辦理，反將坵地私行租與華洋各商，計地八十三畝，每月收得租銀六百餘兩之多。義工部局均有招租案卷可考，實與原訂合同辦法不符。屢次酌商，該領事置若罔聞，稟請核奪等語。查義國租界合同第五款聲明，應發房地價銀，係按日本租界價值減一成議給。義領事擅擬仿照奧國辦法，與原定合同不符，民間自必有所藉口。該領事又援合同第十條利益均霑之語，惟利益均霑係指本約未聲明之事而言，若約內既已有專條聲明，有實在辦法者，自應不在此例，不然全合同以利益均霑一語便可包括，何須又立條款聲叙？至鹽坵之地，合同亦有專條，應由該領會同鹽商購地互換。乃該領事未給價值，未換地基，先將官商坵地租與華洋各商，先得租銀，尤與合同有背，請查核轉咨等情，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天津北河左岸地方一段劃歸義國租界，既經津海關道與噶大臣訂立合同，自應遵守，以符原議。乃領事不照原定合同辦法減發房地價值，以致民間不肯具領。且於官商坵地未肯購地互換，率行租與華洋各商，先得租銀，實與合同不符。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轉飭駐津領事按照合同秉公辦理，並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義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興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義國作為租界。該地界內，義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綫開列如左：

由圖內鐵路上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綫，以至北河邊上乙字，由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樁圖上丙字，又進東順圖上所畫紅綫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綫，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北地產，現為暫定，將來義國使館與鐵路公司特行會商，即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綫畫定為準。義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綫石樁以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義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義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覓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坨之費，全歸義國出價。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業。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利於蠲除邪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興旺之故，均可聽其將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個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個月後仍無人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義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為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爲該項工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直隸總督所派天津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大義欽差、駐札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嘎釐納畫押蓋印。以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一分存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第一款 該租界四至開列如左：

南至義國新界，西至北河，北至北河。又按圖上紅綫甲字接連乙字，東至由乙字隨紅綫至鐵路。鐵路公司之產業不能作爲劃定，應由奧國領事與鐵路公司會商辦理，俟商妥後方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二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奧國，專爲永業，無庸出價。

第三款 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興旺租界，或有利於滌蕩污穢，奧國有權可以將此地購買。至房價及地價，應按義國租界章程辦理，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奧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奧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個月騰空交出。若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四款 租界內所有鹽課官商之鹽堆，可以照常存放。惟將來奧國領事或有遷改之意，向該商彼此公平商議章程辦理。

第五款 租界內不知業主之業，奧國領事出示，俾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個月後仍無人投報，奧國領事可將該業充公。

第六款 租界內現在坍塌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奧國政府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載購買。

第七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奧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八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奧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無主義塚，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奧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奧國籌備。

第九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訂章程，每畝每年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立桿設綫，彼此議定地處，奧國領事絕不攔阻。

第十一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奧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宜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二款 自立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出示曉諭，此處已給奧國作為租界。

第十三款 此合同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繕寫漢、德文底稿，各奉本國上憲閱定允准，應繕寫漢、德文各五分，畫押蓋印；存外務部各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各一分，存奧國駐京大臣各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各一分，存奧國駐天津領事署各一分。《約章成案彙覽》按語云，奧國租界，在天津北河左岸。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由北洋大臣袁派津海關道唐紹儀、天津河間道張蓮芬、候補道錢鏐，與奧公使齊幹、派駐津副領事貝璵爾議定畫押。

北洋大臣袁咨送外務部天津勘定俄國租界圖冊文（清單附）

為咨呈事。前據原辦天津租界候補道錢鏐稟稱，竊職道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奉前全權大臣李札，以天津河東地方增設俄國通商市場，已經擬訂合同，奏奉硃批允准。茲准俄國駐京格大臣照會內開，和約第二款載，委員勘定天津俄國租界，並明定界限，請揀派委員以辦此事。札委職道馳赴天津，會同俄國派出之員，查照合同界址，逐一查勘，秉公劃定。其英、俄互爭地段，務令彼此讓出遷改，以弭爭端等因。奉此，其時聯軍據守天津，兵戈滿地。職道既奉委派，不敢畏難，遂即馳赴天津，會同俄領事珀佩至河東地方，逐細查勘。其所定界址，早經立有石柱。上自賀家胡同起，下至田家莊比國所佔租界為止。東至鐵路，西至海河。界內所包有京津鐵路、車站、貨廠、開平礦務局、煤棧、武備學堂。地基又有英、俄爭執鐵路旁地一段，通計佔地五六千畝。職道當與珀領事辯論，“貴國商務無多，何必佔此大地？”珀領事謂：“此地係本國武官跣定，已將地圖寄回本國，外部不能再改。”遂與商議租地價值及拆屋經費。該領事又謂：“地係戰爭所得，不能給價”，職道以居民遭此變亂，家業蕩然，祇此棲身之地，而又攫而取之，恐文明之國必不出此。辯論再三，該領事始允給付價值。議定車站、貨廠不入租界，礦務局歸公司自辦，武備學堂地基及英俄爭執之地提出另議。各洋人已買之地，仍歸各洋人執業。其餘之地分作五等：頭等地租價每畝一百八十兩，坑地減銀四十五兩；二等地每畝租價八十兩，坑地減銀二十兩；三等地每畝租價四十兩，坑地減銀十五兩。前三等地先行租用。四等五等之地，俟用時再定價值。房屋分別估價，拆讓墳墓議給遷費。經稟陳前北洋大臣李批准照辦。遂即會同珀領事出示，立限三個月內各花戶到局指丈地畝，領取租價，逾期將地充公。孰知各花戶妄聽謠傳，在限到局領丈者不及一半，其餘類多觀望。適有旗人鄭錫忠、吉勒通阿執持價買櫛貝子府天津河東地契，向俄領事府領取地價。職道亦奉前北洋大臣李札飭，准櫛貝子府移請查理祖遺河東地畝，飭即議擬詳辦。職道查得光緒十二年，有旗人鄭錫忠、吉勒通阿價買櫛貝子府舊產天津河東季家樓等處地九百多畝，曾於光緒十五六年到津，向各住戶收取地租，各地戶抗不承認，旗人控官，未能得直，案懸未結。職道查驗櫛府送到地冊，於乾隆四十九年實有分受天津河東地九頃有零。不過年久失迷，輾轉為人盜賣。以冊載方向核計，與俄界頭二等地名位脗合，舊主不能不認。內岳俊所買地三十餘畝，自認地為旗產，地價以七成歸吉、鄭，以三成歸現業戶。此外，頭二等地除居民早經

報丈者准付全價外，其遷延不報者照示限例，應充公罰價一半付與吉、鄭，其一半地價仍准現業戶報領。稟蒙前北洋大臣李批准照辦。總計頭二三等共租用地七百六十七畝零，計發地價銀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兩有奇。又界內拆磚房一百十二間半，每間八十兩，合銀九千兩；灰房一百零六間，每間給銀五十兩，合銀五千三百兩；草房三百九十五間，每間二十七兩，合銀一萬零六百六十五兩。又搬家費每戶十兩，計三百零三戶，合銀三千零三十五兩。統共發房價、搬費銀二萬八千兩。至上年冬間陸續一律發給，祇存張榮軒三等地十五畝八分七釐零七絲，地價銀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二分八釐，與馬棟阿稍有糾葛未領，已另文移交現任關道存儲。又界內有鹽坨地上下兩段，原奏不入租界之內，後因俄公使屢向前全權大臣李再三懇請讓給租用，當派職道向長蘆商人商辦。該商人等因鹽無堆積之地為難，適海河裁灣取直，上段掛甲寺工程告竣，新開河兩岸有空地，堪作鹽坨之用，當經職道稟蒙憲臺飭派運司覆勘合用。遂定議將坨地一併出租，統計坨地、席地、坑地、灘地一百九十六畝三分六釐七毫五絲，共地價四萬三千六百零二兩八錢五分。又拆屋十七間，價銀七百九十兩，共銀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當即如數移交前長蘆汪運司收訖。職道現因奏調奉天當差，所有俄租界事已經料理清楚，理合繪具四至圖說，造具地畝、房屋清冊，稟請察核，並請咨送外務部存案。再，英、俄爭執之地，亦經津海關稅務司德璉琳查明調處了結，合併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清冊、圖說咨呈貴部，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附錄俄國租借天津河東租界各等房地辦法清單：

界址：上自賀家胡同起，與義大利國租界相連；下至田莊止，與比利時國租界相連；東至鐵路旁；西至海河沿。

等級：界內地分五等：上自賀家胡同起，南至鐵路、貨廠外十五弓止，東自鐵路石牆外馬路邊起，西至舊有藥王廟街西十丈為止，為頭等地。自十丈外，西至鹽坨，南至貨廠外十五弓止，為二等上段地。自鐵路、貨廠，下起至礦務局右首石牆邊止，東至鐵路旁，西至海河沿，為二等下段地。自礦務局左首石牆起，下至田莊、世昌洋行、煤油棧邊止，東至人行大路，西至海河沿，為三等地。在園子門以內，東至鐵路旁，西至人行大路，為四等地。在園子門以外，東至鐵路旁，西至人行大路，為五等地。沿邊皆立有俄國租界石柱為識。議明先租用頭等、二等、三等之地。四等、五等之地暫時不租，用時再議。

租價：頭等地一百零八畝一分三釐一毫三絲，計平地一百零三畝四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每畝行平銀一百八十兩，合銀一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兩二錢九分三釐；坑地四畝七分零七毫四絲五忽，每畝行平銀一百三十五兩，合銀六百三十五兩五錢零五釐七毫五絲。二等地二百二十八畝二分三釐九毫六絲二忽，計平地二百四十二畝四分五釐八毫六絲五忽，每畝行平銀八十兩，合銀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坑地十五畝七分八釐零九絲七忽，每畝行平銀六十兩，合銀九百四十六兩八錢五分八釐二毫。三等平地三百三十八畝二分六釐九毫二絲，每畝行平銀四十兩，合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兩零七錢六分八釐。積慶堂陳平地六十二畝五分，每畝行平銀八十兩，合銀五千兩。

房屋：頭二等地內，自經兵燹，所存房屋計磚房一百十二間半，每間給價行平銀八十兩，合銀九千兩。灰房一百零六間，每間五十兩，合銀五千三百兩。草房三百九十五間，每間二十七兩，合銀一萬零六百六十五兩。共住戶三百零三戶，每戶給搬費銀十兩，合銀

三千零三十五兩，共付銀二萬八千兩。

鹽坨：二等沿河地內有鹽坨上下兩段，原議不入租界，因俄公使必欲租用，勸令長蘆鹽商一併讓給。因坨地有修築之費，故地價比前加增，計坨地一百二十九畝二分，每畝行平銀三百兩，合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席地四十畝零六分四釐，每畝行平銀八十兩，合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坑地十四畝五分二釐，每畝六十兩，合銀八百七十一兩二錢。河灘地十二畝零零七毫五絲，每畝六十兩，合銀七百二十兩零四錢五分。磚房六間，每間八十兩，合銀四百八十兩。灰房一間，每間五十兩，合銀五十兩。草房十間，每間二十六兩，合銀二百六十兩。共付銀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統共租用地九百六十三畝五分七毫六絲二忽，連拆屋、搬家等費共發給銀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兩九錢六分六釐九毫五絲。

北洋大臣袁咨送外務部天津勘定日本正續租界圖冊文(清單附)

為咨呈事。前據原辦天津租界候補道錢鐸稟稱，竊職道於光緒二十七年，蒙前全權大臣李札委辦理天津日本國租界事務。遵查日本租界於光緒二十四年，經升任海關李道岷嶸與日本駐津領事鄭永昌訂立合同十四條，又續立款目九條，未及開辦，即遭拳匪之亂。聯軍到津，日本武官將租界接連之地迤北佔至南門城壕，西至南門外大道之西十八丈，南至海光寺邊門，即將海光寺舊基佔為陸軍駐紮之地。日本武官正欲乘天津未曾交還，藉兵力以多佔地畝，且其所佔沿河之地，正在馬家口繁盛之區。舊訂合同沿河頭等之地，每畝租價銀七百兩。是時，外人意氣方盛，職道以隻身周旋其間，自念不能抗者勢，有可憑者理。乃於會晤日本領事伊集院彥吉之始，首論文明之國以信義為先，並說以續佔之地太多，市面過寬，氣勢散漫，於商務未為有益。該領事深明大義，即允開辦租界准照原訂合同給發地價。續佔之地亦允讓還十之六七，但不得將讓還之地日後租於他國。議定展拓之地，作為推廣租界。界內除開馬路用地外，准民照常執業，不得無故侵佔，均於續立合同載明，前與升任海關唐道紹儀聯銜稟陳在案。正租界內原有居民二百餘戶安土重遷，初尚遲迴觀望，經委員等再三開導，隨即陸續領價遷讓。正租界共地一千餘畝，先租用近河一半之地，計四百九十二畝有零，發租價銀八萬三千餘兩；後路之地用時再行查丈給價。推廣界內祇租用馬路三條，內靠北順水溝馬路為居民用水車路必經，因商定中日共出地價修費作為公共馬路，綜計租用馬路地二十九畝四分零，發租價銀九千九百九十八兩零。兵燹後地戶間有外出未歸者，所發地價於去春始一律完竣。職道又調奉當差，理合將經辦日本正續租界繪具圖說，並分晰造具地畝價銀細數、總數、清冊具稟呈送察核，並請咨送外務部存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清冊、圖說咨呈貴部，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附錄日本租借天津正租界各等地畝辦法清單：

一等一段：

高地 戎吉順等三十七戶，共地二十六畝八分六釐九毫六絲（每畝七百兩），合銀一萬八千八百零八兩七錢二分。

平地 王宇清等三十二戶，共地二十六畝四分四釐七毫五絲（每畝三百七十兩），合銀九千七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

窪地 杭富吉一戶，共地三分六釐八毫一絲（每畝二百五十兩），合銀九十二兩零二分五釐。

坑地 劉長祥等十三戶，共地十五畝五分九釐零九絲（每畝一百五十兩），合銀二千三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五釐。

一等二段：

平地 張泰亨等二十四戶共地三十畝零一分五釐零七絲（每畝三百三十兩），合銀九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

窪地 趙敏義等四戶，共地五畝一分二釐零八絲（每畝二百十兩），合銀一千零七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

坑地 李雲章等二十二戶，共地三十畝零五分四釐二毫六絲（每畝一百二十兩），合銀三千六百六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

一等三段：

高地 孔永慶等十戶，共地十畝零零七釐二毫七絲（每畝三百三十兩），合銀三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

平地 吳蔭堂等二十六戶，共地十三畝零二釐七毫三絲（每畝三百兩），合銀三千九百零八兩一錢九分。

窪地 魯玉山等五戶，共地四畝九分三釐五毫九絲（每畝一百七十兩），合銀八百三十九兩一錢零三釐。

坑地 戎吉順等十二戶，共地三十九畝二分九釐七毫六絲（每畝一百兩），合銀三千九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

二等一段：

高地 張祥和等三戶，共地三分八釐六毫七絲（每畝三百兩），合銀一百十六兩一分。

平地 朱士端等四戶，共地七畝零五釐四毫二絲（每畝二百五十兩），合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

窪地 李雲章等十戶，共地十二畝二分三釐零七絲（每畝一百三十兩），合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一釐。

坑地 興基公司等十五戶，共地五十二畝四分六釐五毫五絲（每畝八十兩），合銀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

二等二段：

平地 沈芳舟等二戶，共地三畝七分三釐七毫（每畝二百十兩），合銀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

窪地 鍾福成等七戶，共地十九畝六分三釐三毫四絲（每畝一百二十兩），合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兩零零八釐。

坑地 戎吉順等十四戶，共地三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九絲（每畝七十兩），合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

二等三段：

平地 詹炳生等九戶，共地十二畝二分九釐九毫二絲（每畝一百八十兩），合銀二千二百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

窪地 濟生社等十二戶，共地十八畝五分七釐九毫九絲（每畝一百兩），合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九錢九分。

坑地 張友松等十七戶，共地二十七畝五分五釐二毫九絲（每畝六十兩），合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

三等一段：

平地 張祥和等十二戶，共地八畝二分八釐零四絲（每畝一百五十兩），合銀一千二百四十二兩零六分。

窪地 濟生社等十二戶，共地二十四畝五分四釐零三絲（每畝八十兩），合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

坑地 張友松等二十戶，共地二十二畝五分九釐六毫五絲（每畝五十兩），合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

三等二段：

窪地 魏鴻濱一戶，共地六分一釐九毫七絲（每畝六十兩），合銀三十七兩一錢八分二釐。

三等三段：

平地 魏鴻濱一戶，共地七畝三分四釐六毫五絲（每畝七十兩），合銀五百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

窪地 魏鴻濱一戶，共地一畝一分六釐九毫四絲（每畝五十兩），合銀五十八兩四錢七分。

四等一段：

平地 魏鴻濱一戶，共地一釐八毫七絲（每畝六十兩），合銀一兩一錢二分二釐。

窪地 馮子才等二戶，共地一畝七分一釐四毫六絲（每畝四十兩），合銀六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

四等二段：

窪地 魏鴻濱等二戶，共地二十二畝一分九釐一毫五絲（每畝三十五兩），合銀七百七十六兩七錢零二釐。

四等三段：

窪地 李子籌等二戶，共地七畝四分六釐七毫五絲（每畝三十兩），合銀二百二十四兩零二分五釐。

以上統共正租界各等地四百九十二畝一分九釐二毫二絲，共計地價銀八萬三千零五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

附錄日本推廣天津續租界各等地畝辦法清單：

沿河馬路（南從朝鮮公所起，北至開口止。）

一等一段：

高地 松竹堂等十五戶，共地四畝九分九釐三毫六絲（每畝七百兩），合銀三千四百九十五兩五錢二分。

旭街馬路（從舊東南城角水溝邊起，南至日本正租界止。）

一等二段：

平地 厲壇寺等四十七戶，共地七畝九分九釐二毫四絲（每畝三百三十兩），合銀二千六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二釐。

窪地 趙敏義四釐四毫二絲（每畝二百十兩），合銀九兩二錢八分二釐。

坑地 趙敏義四分二釐六毫二絲（每畝一百二十兩），合銀五十一兩一錢四分四釐。

一等三段：

高地 曹鑑秋等二戶，共地五分七釐七毫五絲（每畝三百三十兩），合銀一百九十兩零五錢七分五釐。

平地 利津公司等五戶，共地三畝二分二釐六毫三絲（每畝三百兩），合銀九百六十七兩八錢九分。

窪地 張小山等四戶，共地一畝九分八釐六毫（每畝一百七十兩），合銀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二分。

坑地 康七等六戶，共地六畝零二釐六毫九絲（每畝一百兩），合銀六百零二兩六錢九分。

以上旭街馬路，共計各等地二十畝零二分七釐九毫五絲，計價銀四千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九分三釐。

順水溝馬路（從沿河閘口起，至東南城角止，為中日公共馬路，此係一半之數。）

一等一段：

高地 崔雁清等四戶，共地六分六釐（每畝七百兩），合銀四百六十二兩。

平地 夏時行等二十二戶，共地二畝五分二釐三毫（每畝三百七十兩），合銀九百三十三兩五錢一分。

一等二段：

平地 邱逢九等四戶，共地八分九釐一毫二絲（每畝三百三十兩），合銀二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六釐。

坑地 存餘堂等二戶，共地一分三釐九毫九絲（每畝一百二十兩），合銀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

以上順水溝馬路，共計各等地四畝二分一釐四毫九絲，計價銀一千七百零六兩七錢，統共各等地二十九畝四分八釐八毫，計價銀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九錢一分三釐。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

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閘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閘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

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天津議事會申覆津海關道蔡日人印售天津地圖 標註日本預備租界字樣實有不合應請照覆日本總領事 設法更正以固邦交而維輿論文

爲申覆事。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奉憲臺函開，敬啓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駐津日本總領事小幡照稱，近今閱看新聞報章，有一二分登載種種論說，有礙日、清兩國邦交者，層見迭出，甚覺歉仄。陽曆本月七、八日，又閱《忠言》、《民興》兩報載有《天津

議事會稟督憲文》，查係爲日人印售天津地圖，標註“預備租界”字樣事，詳爲解說，引証約章，解釋“預備”二字字義，以軍政、學校、財政等爲論，末節並云：“若此地已劃入日本所有權限之內，未經退還中國，非中國所能干預。然細繹約章，又何嘗如是也。雖該日人用此二字，果作將來肆其侵略之手段與否固不可知，然將此‘預備’二字之字義，及此二字慣用地位與所定約章互相比較，其不合之處萬難諱飾。遂經當會公決，擬請憲臺設法維持，不使土地暗被削奪，約章任意破壞，實爲公便”等語。查閱稟內文理駭異曷勝，現今天下共慶和平，其日、清兩國累年未結交涉久懸之案，刻已成立約章。兩國全權大臣於陽曆本月四日，曾已畫押蓋印。由此以後，日、清兩國邦交日加敦睦，百事漸漸克能進步。東洋平和，益倍金石之堅固。當此景象，共慶之秋，而二三新聞報章登載對於我國有失平和之論，殊大駭異。然報紙之言論，猶爲可恕，而議事會爲貴國自治之基礎，又係國家所設行政之機關，議事會之言論即國家之關係。《忠言》《民興》兩報記載《稟督憲文》，果係貴國議事會之公決稟文，實怪異之稟文，與日、清兩國之邦交上妨礙莫甚於此。至載“侵略暗被削奪”等六字，殊有不可容者。日人印售天津地圖，不過做小生意起見，至圖上字樣印色稍有錯誤，亦應先爲照會本總領事，自有處治。乃該議事會有此稟文，管理該會之官亦不過問，殊難索解。相應照會貴道，煩爲查照文內事理是否屬實，乞爲轉稟北洋大臣，並希移會管理該議事會官照章核辦等因。查來照所稱稟件，既未准貴會分送到道，又未蒙督轅札發，一時實無從核辦。除將日領照會呈報督憲查核外，相應函致貴會，煩爲查照，迅速復核，妥議見覆等因。

蒙此，查此案於前次敝會臨時會時，當會提議，今有日本人財藤勝藏印售天津改良市街地圖，以南門外一帶地畝直至海光寺，東聯現在日本推廣租界，西以大廣公司地界爲止，皆與該國現在租界同繪以經緯淡紅色綫，除現在推廣租界外，皆註曰“預備日本租界”。究竟與約章相符與否，是應察議。當即查閱光緒二十九年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第三款內開各條，其所註“豫備”二字實屬不合；且查該圖不止在天津售賣，各埠皆有，是本必須稟請督憲設法辦理。遂經當會公決，具稟懇請督憲核辦，并照章公布，俾衆週知。今日本駐津總領事謂，“此稟文爲實怪異之稟文，與日、清兩國之邦交上妨礙莫甚於此，至載‘侵略暗被削奪’等六字，殊有不可容者。日人印售天津地圖，不過做小生意起見，至圖上字樣印色稍有錯誤，亦應先爲照會本領事，自有處治”各語。查此地圖發行在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屆今將及一載，日本領事豈不一見，何待人言而始處治？今既知其錯誤，若即行處治，我中國臣民方且感受之不暇，又何至與邦交有礙。若謂“侵略暗被削奪”六字爲不可容，則敝會此言皆爲推測之詞，并非斷定之詞。且此言爲中國國民條陳於中國官府之言，非他國人所應干預言之。果當爲應盡之義務，言之不當，亦無餘罪。況係遵照自治章程應辦之事，乃日本總領事謂“議事會有此稟文，管理該會之官亦不過問，殊難索解”，是明請憲臺以壓力箝制議會之口。日本總領事爲立憲國奏任之官，不宜有此語也。爲此備文並抄錄稟督憲稿呈請察閱。除此案仍靜候督憲核辦外，所有日本總領事照會各節，理合懇請憲臺善言照覆，以固邦交而維輿論。實爲公便。

再，正繕稿間，復奉憲臺函開，前因業蒙督憲批交憲臺及道憲，核明原約，妥籌辦理，飭敝會將此事稟圖等件，尅日送呈，以憑核辦。遵將稟督憲原稿，暨日人財藤勝藏印售改良天津市街地圖，呈請憲臺鑒核，即祈查照施行。須至申者。

計呈稟稿一件，地圖一紙。

督憲據京奉鐵路局詳覆法軍改修馬路札飭關道 將佔用鐵路界外地段先行議定文

爲札飭事。據京奉鐵路局詳稱，竊奉憲臺札開，據津海關道詳稱，案查前奉憲臺先後札飭，以據京奉路局具詳并法國隋提督來函，爲法軍現擬改修馬路，由北河岸至東局，跨過京奉鐵路幹線、支線，直抵俄界河沿。案關交涉，與地方亦有關係，應否准行，札道該議具覆。計抄摺并發圖二紙等因。奉此，當將原圖札發和界委員張都司等詳查稟覆去後。茲據該委員等稟稱，奉札遵往鐵路局謁見提調張守鐸，云此事向經洋工程司管理。隨即派員同詣工程處。據工程司喀克司云，法軍小鐵軌經過鐵路支線，佔用地基，原由前工程司德基訂有合同，簽字在案。及佔用老站、月臺、房屋，另行更換各節，係在鐵路地內，乃鐵路局自有商辦之權等語，卑職等未便與論。伏查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該工程司德基所簽合同載明，該鐵軌在橫過軌路第二通道之處，約距六丈三尺。又載該軌經過礦務局煤場之岔道地方，約距十一丈遠，以便彼此均無窒礙云云。查該小鐵軌經過鐵路幹線、支線不止兩處，現在仍有添改更動。再查合同，載明該軌面寬約二尺三寸爲率，現查該馬路面寬已有五丈，實與原訂合同不符。且該小鐵軌所佔營門內外民間營田地畝，計長一千數百餘弓寬，連取土地約有十五弓，核計地一百餘畝。并佔舊有大道一段，亦係民地公修，名爲私捻，以便東鄉及寧河一帶往來要路。該法軍竟在十字路口立有華洋文字木牌，兩方上書“此處不准東洋車及馬車在小鐵道上過，如違重究”等詞，似此以民地安設軌道，反不准民人車輛經過；并據大直沽董事李高貴等面稱，業戶已有受罰被押等情況。東局子并未劃歸租界，而法軍押罰華民，實與公理有背。按其致京奉鐵路局函中有云，“倘蒙應允，即可興工”等語，乃尚未答復，而法軍早經佔用民地，修成馬路數年之久，何以遲至今日行文要求？揆其用意，似有藉端收捐情事，一經允准，實與地方主權大有關係，叵測之舉，不可不防。且各國兵隊屯扎北洋不止一處，此端一開，後患無窮，民間受累何堪設想？所有遵查法軍擬以小鐵軌改築馬路詳細情形，據實稟陳核奪，以免日後多生交涉，實爲公便。計繳呈原圖三紙，附呈圖說兩紙等情，并據程林莊等村正孫振庸等具稟，以法國擴修鐵路，妨害交通，懇請駁阻前來。

職道復加查核，法軍現修軌道與馬路面寬雖與原訂合同不符，但既已興工改修，事關兵隊轉運，似亦無法阻止。惟有飭令路局，仍飭工程司照案與法軍武官按照現在改修情形，另訂合同，并將日後撤兵還路，及現時交換房屋地基各節聲明在內，以昭慎重。至其示禁民間車馬經由該路一節，容由職道另文照會駁阻，俾便交通。所有遵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圖三紙，連同圖說一紙，并村正原稟，照錄清摺一併具文詳請查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本大臣。除批據詳并圖摺均悉，法軍小鐵軌道現擬改馬路一事候即如詳。飭由京奉鐵路局督飭工程司查案，與法軍武官按照現在改修情形另訂合同，并將日後撤兵還路及現時交換房屋地基各節逐細聲明，以免將來爭執。其示禁民間車馬經

行該路一節，并仰照會駁阻。繳。挂發外，合行飭局遵照辦理具覆。計抄摺并發圖一紙。仍繳等因。奉此，職局自應遵照督飭工程司妥籌辦理。惟查該法軍擬在本路地段界內，就原有之軌道處添修馬路，約長一千七百英尺，寬二十英尺六七寸，因職局未奉憲批，尚未允准，是以法軍亦未動工。

至租界委員張都司查覆法軍早經佔用民地修成馬路一節，事屬地方主權，原與鐵路無涉，職局未便干預。第職局前與法軍所訂之合同，係僅就該法軍佔用本路界內一千七百英尺之地而言，此外八里之地均係地方民地。前法軍統領與本路商議時，即經答以此案業經詳請憲臺核奪，應聽候批示方可施行。緣該法軍所用之地，非僅本路界內地畝，是以職局未便輕許。茲奉前因，應請憲臺俯賜鑒核，仍飭津海關道將鐵路界外東局至鐵路地段交界處，法軍擬修之馬路先行議定。其佔用本路界內地段之處，再由職局與該法軍武官另訂合同。事關地方交涉，不能不慎益加慎，以期妥協。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圖一紙，具文呈送核奪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詳并圖均悉，法軍改修馬路除佔用該局路地外，內有至東局民地一段，候飭津海關道查明，先行妥議具覆。繳。挂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查明核議具覆。此札。

山海關道呈日本擬移牛家屯車站請咨外部詰阻以符條約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照職道前因訪聞日本擬將牛家屯車站移至青堆子地方，軌道房屋工作繁興，當經札飭巡警局確查稟覆去後。茲據該局稟稱。遵查日本車站擬由牛家屯往青堆子遷移屬實，並聞先擬利用南青堆子已成鐵道，作為改良車站之舉。嗣因相距河岸與市廛較遠，未免猶嫌阻礙，遂決計由原車站迤南侯家油坊起，擬接修軌道，直至青堆子三井倉庫附近止，將來即以此處為新車站，以期交通便利。現雖布置，尚未興工。勘其現定路線，立有標木一百零四根，核計長約五華里上下。直線兩旁亦立有標木十一根，計路寬五丈，圖中作紅線者即是。惟其路線所經地段，悉係遠來、旗昌、太古各洋行產業，該地一日未經購妥，一日不能興工。據聞購地一事，日人與各洋行磋商多時，迄未就緒。至一兩月內能否動工，尚難作准。並繪具圖說等情，稟請查核前來。

查中俄續訂鐵路合同第三款內載：“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等語，則牛家屯一段鐵路，照約本在應拆之列，更何能再將車站遷移至青堆子地方。惟茲事體大，若徑由職道與駐營日領交涉，未必肯就範圍，並恐日領亦無此權限禁止此事。應請憲臺咨明外務部，趁其未經動工之時，先向駐京日使切實詰阻，以符條約而保主權。除分呈東三省督憲、奉天撫憲外，理合照繪圖說，備文呈請憲臺查核，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督憲楊批：據呈並圖說均悉。候咨外務部核辦，並咨東三省督部堂、奉天撫部院查照。抄由批發。

電政大臣袁等咨外務部中俄接綫續約內有舛誤請爲更正文

爲咨呈事。據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等稟稱，案奉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四日憲臺札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准俄國雷使照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電綫續約第二款內開，‘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國國家訂定’。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內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有跌減，由西曆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於本年西曆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本大臣請貴政府，亦應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爲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附續約底稿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貴大臣查照，酌核辦理。即行咨覆本部，以便照覆該使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咨吳大臣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辦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札。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詳細覆核，當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一稿，譯辭不達，未易指實，事關中外交綫，未便含糊允行。先後由函電稟明憲臺，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在案。昨據駐京洋總管何倫索稿郵寄來滬，職道等即與洋參贊宋納悉心校核，始知第一款內甲乙減價數條尚有舛誤之處。緣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自應亟爲更正，俾美國與中國來往報費，庶與去年公會會議價目相符，且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應請憲臺咨明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俟其覆文到日，自可將全稿定議擇期繕正簽行。所有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查有舛誤，應請咨會更正緣由，會商楊京卿意見相同，理合肅稟具陳。並將增改各條另清手摺，附呈憲閱，伏乞鑒核施行。

再，前項情節，誠恐稟牘郵寄往返需時，業已先電駐京洋總管何倫，飭其預函知會俄使接洽，合併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核議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有舛誤，請咨更正。候將呈送所擬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繳等因印發外，相應將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大部，謹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

護督憲崔准郵傳部咨收回德國天津至塘沽電綫事 札飭津海關道暨電報局查照文

爲札飭事。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准郵傳部咨，電政司案呈，前據電政局稟稱，竊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中德會訂青、烟、滬水綫交接辦法合同，訂明俟德國派駐北洋陸兵裁撤時，所有德營電話電報綫當售與中國，計價七千二百五十馬克，用至交接時，每年減去十二分之一等情。茲聞德國派駐北洋陸兵，

德政府議定，除留一百五十名外，餘均撤回。按照合同辦理，自應將德綫悉數收回，計算距訂合同至今已隔兩年，則兩次照減十二分之一，應折價為六千四十二馬克。現查應行收回者，一係塘沽至津京電報綫，一係塘沽車站至白河口林白格住宅之電話綫，一係天津電話綫，計三項。如果收回，則他國行營電綫，或可續議收購。關係權利甚重，擬由職道派員，逕與原訂合同之德國駐滬總領事接洽辦理等情。當經批飭該局，派員與原訂合同之德國駐滬總領事接洽辦理去後。茲據稟稱，經飭洋總管德連陞，轉飭天津電話局洋工程司羅泰，就近與塘沽等處駐扎之德國營員接洽辦理在案。旋據駐滬德領事函稱，接駐扎北京水師分隊來信，囑續議收回德國在京津所設電報電話軍綫，計天津至塘沽電報綫一條，塘沽至大沽電話綫一條，及天津本處之電話綫共計二千八百零三馬克四分之一，希即派人接收，以便交還等語。又經電飭天津電話局，轉飭羅泰遵照去後。復於九月三十日，接德國代理總領事茂勒來函，據稱此項電報電話各綫，均於西十月八號，由羅泰代為接收，現已交割清楚。所有該款二千八百零三馬克二十五芬寧，請掣票交付。並據天津電話局呈稱，已飭羅泰於西十月八號，即華九月二十五日前往彼此交接，由工程委員將收回前項杆綫材料造冊，轉呈鑒核各等情前來。職道覆查此次收回德國之軍綫，一為天津至塘沽之電報綫，二為塘沽至大沽之電話綫，三為天津本處之德國電話。係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號，所訂中德青、烟、滬水綫交接合同辦理。當飭會計科將收回此項軍綫，價值二千八百零三馬克二十五芬寧，按照交付之日市價，折合規元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照填支票一紙，即於九月三十日商交該領事兌收清訖。茲據函覆，已如數收到。並於函內聲明，此項辦法與北洋其餘德國電綫，不以上文所指各綫移交之故，稍有牽涉等語。除將原函存局備查外，稟請察核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備案可也等因，到本護大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此札。

北洋大臣袁咨外務部奉新電綫暫立借用 合同仍請照飭交還文（附合同）

為咨呈事。據辦理東三省電報總局道員黃開文詳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奉札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准外務部咨接收奉新電綫一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准盛京將軍電稱，據電報局提調何牧厚啟稟稱，遵赴遼陽見日員電綫隊長大佐岡三郎，據稱借綫辦法，一、貸與此一條綫，我電局不能經管，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二、交綫時，由電杆通至電局，由中國自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護守。三、日本所用二綫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當經本部以此綫係中立國產業，應由中國電局委員逕行收回，不得稱為借貸。函請日本內田使轉飭日員迅即交還，另訂辦法去後。茲准覆稱，奉新電綫係俄軍敗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修佔用。現我軍未經撤退，仍須照用兵時一體辦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需此綫，是以允為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三，據我司令官電開，倘或我軍隊需用此綫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員，將我軍隊通報機器裝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黃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按原擬辦法